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李金通)

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法律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李金通，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认真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次，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2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按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认真审议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2023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会议3次，审议事项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董事长等内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独立董事现场沟通等方式，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内容，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沟通交流，本人及时掌握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中山项目三期、四期项目，满洲里项目等，并在2022年年报编制期间及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本人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充分的了解、认真审核，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

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上述各项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均投了赞成票，并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经过充分核查年审机构的资质、业务人员的素质后，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10月，公司提名了董事候选人；11月，公司选举了董事长。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充分审核被提名人资格、专业素养后，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投了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

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的深入了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